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l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85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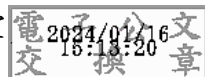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 (0185226A00_ATTCH1.pdf、0185226A00_ATTCH2.PDF、
018522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
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及該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8583號函轉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
11230314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
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1/16



1130000458